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14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114779A00_ATTCH5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9年9月25日
總 發	109/280

主旨：教師因公傷病，後因舊疾復發，得否續請公假前往門診治
療或復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9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27527號書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27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因公傷病，後因舊疾復發，得否續請公假前往門
診治療或復健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7月3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61911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
六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2年以內。」及第13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請……因公傷病之公假……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。」爰教師因公傷病，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，證明傷病確屬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而致，其間確有因果關係，於2年期間內經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，與前次因公傷病確具因果關係，有長時間療治、休養或後續門診追蹤治療之需求與事實，服務學校自得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覈實給予公假。至復健部分倘非門診治療，尚無從再行核予公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電子
文
1

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